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辅导工作报告（第十一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人设计”、“辅导对象”或“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根据土人设计与中德证券签署的《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后持续开展，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1、备案日期

本次辅导期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本次辅导期限

本期辅导时间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共持续两个月。在本辅导阶段，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采用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工作方式，与公司密切交流，采取辅导培训、补充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收集整理所需材料、督促整改等方式，跟踪了解公司最新动态和运营情况，与其他中介机构对企业中实际发生的具体事项进行分析、讲解。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德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崔学良、马明宽、潘登、宋宛嵘、胡颖岚、李晓宇、张一川。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也参与了本期辅导，配合中德证券为土人设计提供辅导工作。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辅导的依据、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程。

2. 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对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关注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则的更新变动，并敦促接受辅导人员开展法规自学；

（2）根据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展情况及整体市场变化情况，继续进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撰写及完善；

（3）通过查阅公司底稿、中介协调会等形式对公司内控制度、财务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进行持续梳理核查；

（4）辅导人员持续检查和审阅公司相关文件、合同，并继续对公司各事项进行规范；

（5）根据北京证监局的要求，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

3.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各

方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4.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对象为中德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土人设计参加本次辅导的有关人员都能够认真对待本期辅导，积极配合辅导人员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财务核查工作，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能认真按照要求落实整改工作。在公司的配合下，辅导机构的工作进展顺利。

四、辅导对象对下一阶段的工作安排

（一）持续对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整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形成相关文件汇编并敦促接受辅导人员开展法规自学；

（二）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整体市场变化情况，继续进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撰写及完善；辅导人员持续检查和审阅公司相关文件，进一步系统、深入地了解土人设计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并继续对

公司各事项进行规范；

（三）根据北京证监局的要求，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德证券辅导人员在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十一期）》之签字页)

辅导人员签名：



崔学良



马明宽



潘登



胡颖岚



宋宛嵘



李晓宇



张一川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8日